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6.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有关事项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

和完善。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02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3月11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23），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前述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

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的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